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9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收到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我司被确定为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公司项目

2、建设地点:国内

3、中标内容:钢结构制作

4、钢结构总量:51,250吨

5、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与招标人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钢结构总量为51250吨,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及2027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与以上项目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清算交收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微创医疗(证券代码:0853.HK)、微创机器人-B(证券代码:2252.HK)自 2026年9月1日起停牌,上述证券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02,场内简称:港股通生物科技 ETF 华安,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券。

截至2026年11月17日收盘,上述证券仍处于停牌状态,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其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将微创医疗、微创机器人-B对应的申购现金替代退补款及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按其复牌后实际交易成本办理。上述证券复牌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上述证券发生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成本进行调整。在此期间若上述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变化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月 1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8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和202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汪焕新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爱萍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天衡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指派崔爱萍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晨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爱萍,200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加入天衡事务所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晨,2023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8月加入天衡事务所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爱萍,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晨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爱萍,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80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5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5,001.7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7天通知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11/2	2026/11/17	0.83%	5,000	1.73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4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5,000万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教文中心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0,615,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牟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人,董事长牟欣先生列席会议,副董事长沈鹏先生、董事赵亮先生、董事蔡新宇先生、董事刘辉先生、职工董事徐义军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独立董事刘志猛先生、独立董事王占学先生、独立董事杜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任立新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7,110,470	99.7632	2,878,568	0.1944	626,455	0.04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343,719	92.8039	18,432,647	7.0879	281,100	0.10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6,552,443	98.6522	2,878,568	1.1068	626,455	0.2410
2	《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1,343,719	92.8039	18,432,647	7.0879	281,100	0.10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境坤、张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5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回购注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经公司核查,原公告中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口径的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具体更正内容

(一)对《关于调整2025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6-061)的更正

更正前:2026年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1.91-0.37-0.39=11.15元/股

更正后:2026年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1.91-0.39=11.52元/股

其中,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保持不变。

(二)对《关于回购注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59)的更正

1、回购价格

更正前:回购价格为11.15元/股

更正后:回购价格为11.52元/股

2、回购资金总额

更正前: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111,500元

更正后: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115,200元

(本次回购注销10,000股,按11.52元/股计算,回购资金总额为115,200元)

(三)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公告》(2026-060)的更正

更正前:上述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23,267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70,836.67元

更正后:上述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23,267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74,536.67元

(其中,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267股按12.01元/股计算,回购金额为159,336.67元;2026年激励计划10,000股按11.52元/股计算,回购金额为115,200元)

二、其他说明

1、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就本次更正事项出具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3、本次更正不涉及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按更正后的回购价格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的编制和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8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6)020667),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3日。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评价结果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适当性服务水平,经过审慎评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基金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同时,公司保留在特殊情况下对产品风险等级的调整权利。

银河证券将公募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R2、R3、R4、R5五个等级,相应的风险等级名称是: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具体评价规则详见本公司官网或银河证券官网(www.yhzqjj.com)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

根据银河证券最新评级,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18日起调整相关基金的风险评级,调整情况详见附件。请投资者务必了解基金调整后的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该基金是否与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需求相匹配。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本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与基金合同中所描述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存在差异,两者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差异主要源于基金合同主要是基于投资方向与基金类型的概况性表述,而基金评级反映基金实际运作中因市场环境变化、组合调整等产生的动态风险水平。投资者在决策时,应同时关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风险揭示内容与最新的基金风险等级评定结果。

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化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调整后风险等级	原风险等级
015235	国寿安保稳泽两年持有期混合A	R3	R2
015236	国寿安保稳泽两年持有期混合C	R3	R2
011027	国寿安保稳弘混合A	R3	R2
011028	国寿安保稳弘混合C	R3	R2
015407	国寿安保稳弘混合E	R3	R2
009151	国寿安保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	R2	R3
004318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A	R3	R2
004319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C	R3	R2
004301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A	R3	R2
004302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C	R3	R2
015406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E	R3	R2

附件: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最新评级
027020	国寿安保泰景稳元债券A	R2
027021	国寿安保泰景稳元债券C	R2
029393	国寿安保稳荣混合Y	R2
027139	国寿安保严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R2
026849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C	R1
026833	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E	R2
026255	国寿安保中证800指数增强A	R4
026256	国寿安保中证800指数增强C	R4
026345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E	R1
026346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C	R1
026302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C	R1
025095	国寿安保严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R2
563590	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ETF	R4
025579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D	R1
024095	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A	R2
024096	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C	R2
023101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C	R4
022250	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E	R2
022124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C	R4
021830	国寿安保农业产业股票发起式A	R4
021831	国寿安保农业产业股票发起式C	R4
021695	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	R2
020774	国寿安保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C	R4
020775	国寿安保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A	R4
021103	国寿安保沪深300ETF联接C	R4
020722	国寿安保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A	R4
020723	国寿安保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C	R4
020787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A	R2
020788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C	R2
020720	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发起式A	R4
020721	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发起式C	R4
020600	国寿安保景气优选混合发起式A	R4
020601	国寿安保景气优选混合发起式C	R4
020528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R2
020140	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发起式A	R4
020141	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发起式C	R4
019121	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R1
019908	国寿安保泰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R2
019909	国寿安保泰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R2
019824	国寿安保新材料股票发起式A	R4
019825	国寿安保新材料股票发起式C	R4
018667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C	R1
018256	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R2
017916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C	R4
017901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R3
017909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R2
017880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B	R1
017305	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A	R2
017306	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C	R2
015235	国寿安保稳泽两年持有期混合A	R3
015236	国寿安保稳泽两年持有期混合C	R3
015581	国寿安保泰然纯债债券	R2
014778	国寿安保安和纯债	R2
012102	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A	R4
012103	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C	R4
013510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R3
013062	国寿安保安诚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R2
015406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E	R3
015407	国寿安保稳弘混合E	R3
012663	国寿安保沪港深300ETF联接A	R4
012664	国寿安保沪港深300ETF联接C	R4
013323	国寿安保盛泽三年持有期混合A	R4
013324	国寿安保盛泽三年持有期混合C	R4
014231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R2
011951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R2
011634	国寿安保安悦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R2
012955	国寿安保稳盛6个月持有期混合A	R2
012956	国寿安保稳盛6个月持有期混合C	R2
011734	国寿安保裕丰混合A	R3
011735	国寿安保裕丰混合C	R3
011008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A	R2
011009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C	R2
011010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E	R2
012451	国寿安保安恒金融债债券	R2
011773	国寿安保璟诚6个月持有期混合A	R2
011774	国寿安保璟诚6个月持有期混合C	R2
010934	国寿安保稳福6个月持有期混合A	R2
010935	国寿安保稳福6个月持有期混合C	R2
009309	国寿安保尊庆6个月持有债券A	R2
009310	国寿安保尊庆6个月持有债券C	R2
010984	国寿安保稳安混合A	R2
010985	国寿安保稳安混合C	R2
011027	国寿安保稳弘混合A	R3
011028	国寿安保稳弘混合C	R3
011510	国寿安保稳鑫一年持有混合A	R2
011511	国寿安保稳鑫一年持有混合C	R2
517300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300ETF	R4
011063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B	R1
001931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A	R1
010232	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	R2
009582	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R2
009581	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R2
010542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C	R2
010541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A	R2
009501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C	R4
009500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A	R4
009151	国寿安保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	R2
009245	国寿安保稳丰6个月持有混合C	R2
009244	国寿安保稳丰6个月持有混合A	R2
009790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B	R1
009587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R2
008617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R2
008876	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C	R2
008875	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A	R2
009485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B	R1
008289	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R2
008874	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C	R2
008873	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A	R2
501097	国寿安保科技创新混合(LOF)	R4
008899	国寿安保创精选88ETF联接C	R4
008898	国寿安保创精选88ETF联接A	R4
008902	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R2
159804	国寿安保创精选88ETF	R4
008083	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C	R4
008082	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A	R4
008503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R2
007970	国寿安保安泽纯债39个月定开债券	R2
007838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C	R2
007837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A	R2
007419	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	R2
006980	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	R2
007074	国寿安保新蓝筹混合	R4
007215	国寿安保泰荣纯债债券	R2
007011	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R2
007010	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R2
006919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	R2
006774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C	R2
006773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A	R2
006599	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	R2
005683	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	R4
510380	国寿安保沪深300ETF	R4
004757	国寿安保稳吉混合C	R2
004756	国寿安保稳吉混合A	R2
004797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R2
005208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R2
005044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C	R4
005043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A	R4
004819	国寿安保目标策略混合发起C	R4
004818	国寿安保目标策略混合发起A	R4
168002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A	R4
004821	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R2
004406	国寿安保稳寿混合C	R2
004405	国寿安保稳寿混合A	R2
004629	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	R2
004319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C	R3
004318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A	R3
004302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C	R3
004301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A	R3
004259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C	R2
004258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A	R2
004280	国寿安保稳荣混合C	R2
004279	国寿安保稳荣混合A	R2
004226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C	R2
004225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A	R2
003423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B	R1
003422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A	R1
003131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混合	R4
003285	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	R2
511970	国寿安保货币E	R1
002721	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C	R2
002720	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A	R2
002376	国寿安保核心产业混合	R4
001521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A	R4
002148	国寿安保稳惠混合	R4
001826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A	R1
001672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A	R4
510560	国寿安保中证500ETF	R4
001241	国寿安保中证500ETF联接	R4
001096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A	R1
000931	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	R2
000895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A	R1
519879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B	R1
519878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A	R1
000669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C	R2
000668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A	R2
000613	国寿安保沪深300ETF联接A	R4
000506	国寿安保货币B	R1
000505	国寿安保货币A	R1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厦门信托-英飞拓重整服务信托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签署不代表化解公司退市风险。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本次作为受益人签署信托合同事项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但不代表该事项能解决公司退市风险,最终影响以经审计和披露的2026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会等决策及审批程序,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已分别与重整财务投资人深圳市金喜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金喜汇")、海南珞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珞珈")、海南盛联知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联知行")、广州广资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资智芯")签署了《厦门信托-英飞拓重整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厦门信托-英飞拓重整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成立,信托财产为各财务投资人支付的合计人民币5亿元的专项资金。现将本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重整财务投资人深圳金喜汇、海南珞珈、盛联知行、广资智芯自愿以获配转增股票为基数按每股人民币2元缴纳维持上市公司地位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同日,公司与各财务投资人、受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分别签署了《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各财务投资人已将专项资金合计人民币5亿元按约定足额支付至厦门信托指定的信托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二、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1. 委托人:深圳市金喜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珞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盛联知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资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受益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受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信托目的

英飞拓陷入债务危机,英飞拓财务投资人自愿缴纳专项资金,并与英飞拓、受托人签署了《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在此基础上,本合同进一步约定专项资金的用途仅为向英飞拓无偿支付资金。

本信托的目的是接收并管理前述专项资金,按照英飞拓的书面指令并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的顺序使用,以推动化解英飞拓债务风险,促进英飞拓债务清偿。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根据《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将专项资金作为信托资金信托予受托人,由受托人设立服务信托,通过本合同设定双方的信托关系。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托人根据英飞拓的书面指令,管理、处分及分配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并执行信托文件所规定的事项。

(三)信托期限、类型与信托规模

1. 本信托期限为5年,自信托成立之日起算。如本信托依据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延长的,信托期限按照实际存续期限计算。

2. 本信托为企业破产服务信托。

3. 委托人及受益人为本信托的风险责任承担主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托人根据英飞拓的书面指令,管理、处分及分配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并执行信托文件所规定的事项。

受托人为依据本合同及英飞拓的书面指令进行事务管理的主体,主要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

4. 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信托予受托人设立本信托。本信托规模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本信托设立时,信托规模为50,000万元。

5. 本信托不进行估值。

(四)信托财产的交付

1. 委托人已于2026年10月14日将信托资金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信托专户,付款备注"英飞拓专项资金"。

2. 委托人承诺,其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财务投资人遴选文件的要求,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违法使用贷款及发行债券等筹资的非自有资金设立本信托,是委托人真实、有效、合法持有的财产。如出现信托财产纠纷导致信托受影响的,其风险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3. 委托人已交付的"英飞拓专项资金",成为本信托的信托财产。

委托人确认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已支付的信托资金不予返还,该委托人放弃对信托资金及信托利益的返还及分配请求。

4. 在本信托的存续期间内,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归入信托财产。

(五)信托成立

本信托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受托人不对信托的成立作出承诺。

(六)受益人与信托受益权

1. 在本信托成立时,委托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指定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人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信托为他益信托。

2. 在本信托成立时,每一元信托资金对应一份信托受益权。

3. 本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4. 受益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同意并指示受托人: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信托终止(含提前终止)时的剩余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无偿支付或者转移予英飞拓。

(七)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方式

1. 管理、运用、处分原则

(1)根据《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不可撤销地指定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服务信托指令权人,受托人根据英飞拓的书面指令,管理、处分及分配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付、资产处置、投资运作、指令受托人签署协议或出具文件、清算分配等全部信托事务,并执行信托文件所规定的事项。

(2)自本信托成立日起由受托人依据英飞拓的书面指令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受托人按照英飞拓的书面指令对信托财产管理产生的责任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不足承担的,以信托财产为限。

(3)本信托及受托人仅依照英飞拓的书面指令对信托资金进行账户管理和资金划转。

(4)受托人仅承担资产服务信托事务及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主动管理责任。受托人仅依法履行必须由受托人或必须以受托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信托的设立、服务内容、交易结构、规模、期限、指令权人的指定、信托资金的用途及管理方式、无保障措施等事项均由委托人/受益人自主决定,且委托人承诺未经英飞拓同意不得修改或调整。如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等原因,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指令,并有权单方提前终止信托。

(5)特别提示: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认同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委托人声明和承诺:委托人设立本信托符合对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信托目的正当、合规,不侵犯委托人任何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利用信托独立性为自己非法牟利,为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提供通道服务的情形。委托人设立本信托不以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为目的,不得通过本信托达到非法目的,委托人设立本信托的行为以及本信托项下各项交易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因信托财产纠纷导致信托受影响的,其风险和责任由委托人及受益人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 管理、运用、处分具体方式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如下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其中信托资金专项用于维持英飞拓上市地位或支持英飞拓经营发展相关的事项,并按照下列第(2)项至第(3)项的顺序使用:

(1)根据法律法规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按实际信托成立资金规模的1%缴纳)。

受托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信托财产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

(2)信托财产直接无偿支付予英飞拓。

各方确认,受托人依据英飞拓的书面指令将相应信托资金无偿支付予英飞拓,还应当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自本合同签署日后至2027年12月31日,向英飞拓支付信托资金累计不超过1.5亿元;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向英飞拓支付信托资金累计不超过2亿元;

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向英飞拓支付信托资金累计不超过1.5亿元。

(3)按照前述用途使用后仍有剩余的,或者经英飞拓书面确认无需用于前述用途的,受托人应当按照英飞拓的书面指令,将剩余信托资金全部无偿支付予英飞拓。

书面指令应当明确说明信托资金的使用要求,包括支付对象、金额、时间及事由。书面指令的内容不应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受托人依据书面指令划付的信托资金以信托专户中可支配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如信托专户中的可支配金额已不足以覆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等,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书面指令。

未经英飞拓的书面指令,任何一方不得挪用、划转信托财产。

3. 英飞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发送书面指令,受托人对书面指令不做实质审核。如受托人发现书面指令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及监管要求、本合同的规定等限制条件或由于市场因素无法执行的,受托人有权暂停执行书面指令,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受益人,且受托人不承担因上述原因暂停执行书面指令而给委托人、受益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4.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账,分别核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5. 信托财产不得设置任何担保增信措施。

(八)委托人、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受益人的权利

(1)委托人、受益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获取信托财产运作状况的资料,并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受益人自本信托成立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

(3)因受托人违背本合同约定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要求赔偿;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益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5)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受益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委托人、受益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财产,并以信托财产承担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有关费用及税收;

(2)委托人应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是该财产的合法拥有人;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违法使用贷款及发行债券等筹资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

(3)委托人应保证所交付的信托财产若属与他人共有财产的,应已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支付信托报酬;

(5)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中垫付了有关费用或因正当处理信托事务而使自己遭受损失的,由受益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承担;

(6)委托人、受益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信托财产或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7)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信托向其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保证参与本项目已取得内部授权和外部批准,手续合法有效;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的权利

(1)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3)根据情况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并对转委托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4)根据情况将信托财产交由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包括根据本信托运作需要更换保管银行);

(5)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款项,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6)如因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合法合规性存在问题或存在其他瑕疵、本信托不符合监管政策原因,或处理本信托事务致使受托人声誉风险或损失,受托人可单方提前终止本信托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剩余信托财产;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受托人的义务

(1)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受托人应维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向委托人、受益人定期披露信托事务情况;

(4)除按规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5)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7)妥善保管信托业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8)信托终止时进行信托财产清算;

(9)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受托人仅限以实际收取的净信托报酬为限承担赔偿责任;但受托人主观故意或擅自决策原因导致的除外;

(10)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信托利益与存续期财产分配

1. 本信托不设预期收益率,受托人不对本信托的业绩表现或者信托收益作任何承诺或者保证。信托财产扣除各项信托费用(含信托税费、信托报酬)的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向受益人即英飞拓分配,委托人不取得信托利益分配。

2. 信托存续期间的分配

本信托存续期间,不设置固定核算日,临时核算日依据英飞拓指令确定,受托人以信托终止日为核算日进行终止核算。

3. 信托终止时的分配

本信托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对于现金类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按照本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含信托税费、信托报酬)及其他负债;

(2)剩余现金信托财产分配予英飞拓。

4. 信托终止(含提前终止)时的分配,如存在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具体分配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时,就受益人需缴纳的税项,受托人不负责代扣代缴,如遇法律法规调整,按调整后的新规定执行。

(十一)信托财产的归属

1. 信托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情形)后,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并以现金方式或维持信托终止时财产原状方式将剩余信托财产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即英飞拓。部分信托利益已实现的,就已实现部分按约进行各项分配和费用提取。

2. 采取现金方式的,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进行信托财产清算和变现,并在信托终止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存入英飞拓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以下顺序分配:

(1)累计应付但未付的信托费用(含累计应付但未付的信托报酬);

(2)剩余信托财产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分配予受益人即英飞拓。

(十二)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信托设立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信托终止(含提前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1)信托已到期(即信托成立时间已满5年);

(2)信托被国家有权机关强制撤销或强制解除的;

(3)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4)如因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合法合规性存在问题或存在其他瑕疵、本信托不符合监管政策原因,处理本信托事务致使受托人声誉风险或损失,受托人可提前终止本信托;

(5)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6)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等原因需提前终止信托;

(7)英飞拓书面要求终止的。

3. 信托成立之后,若出现本合同本条第2款约定事由的,本信托受益人同意授权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并进行清算。特别的,针对出现本合同本条第2款第(3)、(4)、(5)、(6)项约定事由的,受托人应当在前述事由发生时或者知晓前述事由时立即通知委托人及英飞拓并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给予合理整改期(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4. 受托人依据英飞拓出具的书面指令,将信托资金用于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的用途,信托财产相应减少(不包括认缴信保基金),对应规模的信托单位及对应信托利益亦相应提前终止(以信托实际对外付款日为提前终止日)。

5. 本信托(提前)终止时,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为依据终止相应规模信托单位及对应信托利益。

(十三)信托清算

1.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信托清算报告,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2. 委托人、受益人在收到信托清算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其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 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信托财产在清算期间(即信托(提前)终止之日起至信托财产已按照约定处理、分配且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并送达委托人及受益人之日)的利息,清算完毕后信托专户的销户利息归受益人所有;若遇节假日的,信托利益分配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四)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委托人应确保其信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是该财产的合法拥有人,否则因此导致本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而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但不代表该事项能解决公司退市风险,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四、重要风险提示

1. 本合同签署不代表化解公司退市风险。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本次作为受益人签署信托合同事项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但不代表该事项能解决公司退市风险,最终影响以经审计和披露的2026年年度报告为准。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会等决策及审批程序,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厦门信托分别与深圳金喜汇、海南珞珈、盛联知行、广资智芯签署的《厦门信托-英飞拓重整服务信托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